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23 期 (复总第 763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23期  
(复总第763期)  
2017年12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农民增收导向 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1)

### 高层观点

坚定信心 凝神聚力 精准务实高效推动招商引资  
工作…………… (4)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全力推进我省制造业加快发展  
(二)…………… (6)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28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4号) ..... (1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8号) ..... (4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60号) ..... (52)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7〕41—46号) ..... (56)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邹宗刚
- 执行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共享发展理念，以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和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确保托底供养，着力

健全标准、完善政策、优化资源、规范管理，逐步在全省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在吃、穿、住、医、葬以及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提供制度化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 二、政策内容

（一）救助供养对象。拥有吉林省行政区域户籍的城乡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

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 救助供养形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经其申请提供相应形式的救助供养服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签订有偿或无偿服务协议方式，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服务优化的原则，通过签订服务协议方式，统筹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含公办民营和民办助机构）；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等制度，为入住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三) 救助供养内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

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护理。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护理等基本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适时将特困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重点解决长期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通过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对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等疾病，已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且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政府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下，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门医疗机构治疗和托管。对治疗或托管支出较大，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支付额度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救助供养经费解决，避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或心理底线事件。

提供住房和教育救助。对符合标准的住房困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

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协办；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服务费用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最高不得超过该供养对象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应其亲属要求办理的超标准丧葬服务，所需费用差额部分由提出要求的亲属承担。

（四）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一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参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救助供养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遵循托底、适度原则，适时调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确定、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报省政府审定后统一发布。同时，要指导各

地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制定工作。

#### （五）救助供养办理。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审批。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不低于30%比例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在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县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发放。分散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

按月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由县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其与其同级政府民政部门共同核定的数额，按月直接拨付到所在供养服务机构。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将结果送组织部门，作为对基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各地要抓紧对现有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省财政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并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在分配中央和省下达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资金时，要加大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投入力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从严惩处，决不姑息。

（五）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民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

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六）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领会精神、落实要求，切实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到实处。要利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供养服务机构“窗口”作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成效和在救助供养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感动故事，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营造全社会关爱特困人员、支持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9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减少、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

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巩固全省职业资格改革成果，深化人才

发展体制机制和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改革红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进一步做好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决杜绝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变相恢复

2014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分七批取消了434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前公布429项，另外5项需提请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后再公布取消），我省已按批次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取消了我省自行设置的全部（7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坚持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四个取消”原则，即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国务院部门设置实施的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并不密切，或不宜采取职业资格方式进行管理的准入类职业资格，按程序提请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后予以取消；取消国务院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减少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政策措施，对国务院已公布取消及我省已公布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将其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资质审核及开工、开业许可、行业准入等事项的前置条件。调整为水平评价类的职业资格不再实行执业准入控制，不得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职业强制挂钩。

要加强跟踪督查，确保清理到位，防止反弹或变相恢复。国务院已公布取消的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实施部门为国务院部门（机构）的，由我省对应部门（机构）负责跟踪督查（详见附件1），我省已公布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由设置部门负责跟踪督查（详见附件2）。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自行新设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 二、建立我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实施情况，及时制定我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在吉林政务服务“一张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建立调整更新机制，对目录清单进行适时调整、动态更新。逐步构建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全省职业资格框架和管理体系。

### 三、推动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落实国家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定不同职业技能等级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推动由企业 and 行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做好职业资格制度与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的衔接，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的职称、学历比照认定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 四、妥善处理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

对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分

类妥善处理后续工作，做好政策衔接，确保社会稳定。对国务院公布取消前已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受理报名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要根据考生意愿，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或退费；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要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后续工作；对按“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兑现招生条件，在学生毕业时按规定授予“双证书”。对调整资格类别、评价方式或与其他职业整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要按调整、整合后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 五、加强监管，严肃查处职业资格违法违规行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要落实各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分工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职业资格管理。

职业资格鉴定考试管理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严格落实“考培分离”“鉴培分离”，健全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严格证书发放管理，确保职业资格证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将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资质审核及开工、开业许可、行业准入等事项前置条件的部门，要严肃查处职业资格证书挂靠、寻租等行为，继续推进职业资格“挂证”行为清理整顿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强化社会监督，对督查发现、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回应，认真调查核实，对违

规设置、实施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 六、优化服务，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职业资格是当前技能人才评价的主要载体，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选拔使用、激励保障、认定统计等工作紧密相连。相关职业资格取消后，对应的职业岗位和标准要求并未取消，而是不再采取职业资格方式评价。要积极探索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要在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国家职业资格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内，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依托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和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监管平台，加强职业资格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畅通社会服务渠道。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遏制乱设职业资格、乱发证和“挂证”问题的反弹，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推进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省政府将定期开展审计、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限期整改；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坚决严肃问责。

- 附件：1. 吉林省落实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单
2. 吉林省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附件 1

# 吉林省落实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 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单

## 第一批

(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1	房地产经纪 人	住房城乡建 设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发[2001]128号)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
2	注册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6]116号)	省国税局、省地 税局、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
3	质量专业技 术人员	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省质监局、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4	土地登记代 理人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发[2002]116号)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
5	矿业权评 估师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发[2000]82号)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
6	国际商务专 业人员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 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号)	省商务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7	注册资产评 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职发[1995]54号)	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调整为水平评 价类职业资格
8	企业法律 顾问	国务院国 资委	司法部、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人发[1997]26号)	省国资委、省司 法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9	建筑业企业 项目经理	中国冶金建 设协会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 理办法》(建建[1995]1号)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10	水利工程质 量与安全监 督员	水利部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 建[1997]339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省水利厅	
11	品牌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 合会	无	《品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条 件(SB/T10761-2012)》(商务部公 告 2012 年第 58 号)	省商业联合会	

## 第二批

(共计 67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6 项,其中准入类 14 项,水平评价类 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土地估价师资格	国土资源部	准入类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	省国土 资源厅
2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结 业考核人员从业 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 第 9 号)	省交通 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	省交通运输厅
4	理货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关于印发〈理货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07]575号)	省交通运输厅
5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上岗资格	水利部	准入类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0年第12号)	省水利厅
6	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省拍卖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
7	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咨询师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准入类	《关于试行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咨询诊断师证书的暂行规定》(84机质字24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机械工业标准复核人员资格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准入类	《机械工业标准复核人员管理细则(试行)》(机科标[1994]38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机械工业企业标准化人员资格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准入类	《关于开展机械工业企业标准化 ze 培训 ze 工作的通知》(机科标[1995]93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资格	质检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吉林证监局
12	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吉林证监局
13	保险公司精算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保监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吉林保监局
14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保监会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吉林保监局
15	注册企业培训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省发展改革委
16	中国职业经理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无	省发展改革委
17	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商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发改价证认[2004]36号)	省发展改革委
18	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 《全国机械工业企业价格人员岗位资格行业认证办法(试行)》(中机联人[2006]56号)	省发展改革委
1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2 年第 15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	省水利厅
20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	审计署	水平评价类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中内协发[2003]22号)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 ze 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2003 年第 4 号)	省审计厅
21	特许经营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特许经营管理师》协会标准(CGCC/Z0005—2007)	省商业联合会
22	QC 小组活动诊断师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奖评审员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24	知识产权管理工程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知识产权局
25	金融理财师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实施,2009年后由社会机构自行实施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内相关机构
26	国际金融理财师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实施,2009年后由社会机构自行实施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内相关机构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41项,其中准入类1项,水平评价类4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中央储备粮保管、检验、防治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	准入类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8号)	省粮食局、中储粮吉林分公司
2	长途电话交换机电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市内电话交换机电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邮电业务营销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 评价类	《邮电通信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试行)》(邮部联[1996]515号)、《关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邮电营业员等五十七职业)〉(考核大纲)的通知》(邮部联[1996]106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割草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6	农产品加工机械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7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8	品种试验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9	水稻直播机操作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10	植物组织培养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11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农委
12	健康教育指导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年)》(卫妇社发[2005]11号)	省卫生计生委
13	中国保健行业心理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卫生计生委
14	中国保健行业营养保健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卫生计生委
15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	安全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类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登记管理规则》(安监总局规章[2005]108号)	省安监局
16	松香包装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林业厅
17	木材搬运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林业厅
18	挂杆复烤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烟草专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9	不间断电源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0	测距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1	电话交换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2	电讯材料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3	二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4	飞机(苏式)维护电气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5	飞机(苏式)维护无线电、雷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6	飞机(苏式)维护仪表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7	飞机电气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8	飞机机械附件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9	飞机结构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0	飞机气动、救生设备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1	飞机维护电气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2	飞行计划处理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3	归航机/指点标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4	航管计算机外围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5	航管计算机硬件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6	航空材料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37	航空电信报(话)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8	航空发动机附件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9	航空发动机修理工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40	航管内话通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41	航空摄影测绘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 第三批

(共计67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28项,其中准入类4项,水平评价类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建人教〔2001〕16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451号)	省冶金集体经济协会等相关机构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安监局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吉林证监局
5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地面供暖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建筑防水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古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装饰(住宅)监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装饰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装饰材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装饰资料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装饰施工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4	装饰质量管理者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建筑装饰设计师(含 室内陈设、家具与厨 卫、幕墙设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建筑表现制作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民族(古)建筑维 护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民族(古)建筑修 缮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室内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室协[2007]02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 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 监(法务经理)、法务 助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 问(咨询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 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省水利厅
2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 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省水利厅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39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航空摄影冲洗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	航空摄影照相设 备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3	计算机系统及网 络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4	空调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5	气象传真设备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6	气象电传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7	气象对空广播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8	气象雷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9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0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1	气象无线电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2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3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4	全向信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5	甚高频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6	塔台集中控制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7	通用航空报(话)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8	无线电短波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19	显示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0	一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1	仪表着陆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2	油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3	有线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4	着陆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25	自动转报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6	自动转报控制席报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7	飞机维护机械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28	木地板导购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机构
29	木地板工程监理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评价类	无	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机构
30	化工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内相关机构
31	化学清洗防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内相关机构
32	旋涡炉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陈设艺术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罐头封口技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罐头杀菌技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室内装饰材料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	室内装饰监理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9	中国轻工业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四批

(共计 62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5 项,其中准入类 1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机电建〔电〕〔1992〕1473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关于试行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通知》(信部人〔2003〕70 号)、《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信人函〔2003〕150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信息产业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关于开展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信科〔1999〕146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注册电子贸易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6	网络广告经纪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
7	IC 设计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办的全国 IC 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 IC 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
8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商务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03 年第 82 号)	省商务厅
9	医药代表资格	商务部	无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0	国际商务单证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1	国际贸易业务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2	外贸会计	商务部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3	外贸英语	商务部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4	国际商务会展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省商务厅
15	全国外贸跟单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16	全国国际商务英语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17	全国外贸业务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18	全国商务文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19	全国国际商务秘书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20	全国外贸物流员	商务部	无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省商务厅
21	电气产品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	无	无	省质监局
22	卫生注册评审员	质检总局	无	《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15 号)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	专职兽医	质检总局	无	《出国禽肉及其制品检验检疫要求(试行)》(国质检食〔2003〕212 号)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植保员	质检总局	无	《关于对出口蔬菜种植基地实行检验检疫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5〕811 号)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5	质量检验员	质检总局	无	《铁路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铁科教〔2001〕29 号)	省质监局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7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输厅
2	汽车客运行包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输厅
3	公路货运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输厅
4	港口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输厅
5	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6	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7	水产品剖片工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8	饲料粉碎工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9	饲料制粒工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0	计算机乐谱制作师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省文化厅
11	雕塑翻制工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文化厅
12	壁画制作工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文化厅
13	低压电器焊接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人造宝石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应变片制作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轴尖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特种合金制(修)模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火花塞瓷体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氮化钛涂层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棉花机械助条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电镀、油漆检查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化油器装调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钨触头(白金)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脂肪酸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洗衣粉成型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	巧克力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草酸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	丁黄酸丙腈脂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二硫化碳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二乙胺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黑药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黄药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聚丙烯酰胺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醚醇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羟肟酸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松醇油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	乙硫氮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五批

(共计 61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43 项,其中准入类 5 项,水平评价类 3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省交通运输厅	
2	潜水人员从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3 号)	省交通运输厅	
3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省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4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55号)	民航吉林监管局	
5	考古发掘领队资格	国家文物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省文化厅	
6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省发展改革委	
7	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省发展改革委	
8	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章程》	省发展改革委	
9	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章程》	省发展改革委	
10	人力资源测评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平评价类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章程》	省发展改革委	
11	电子行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单片机设计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在全国IC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IC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当前城市雕塑建设中几个问题的规定》((86)城雕0008号)、《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文艺发[1993]4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在全国工程勘察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中设协字[2007]第1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5]558号)、《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2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省交通运输厅	
17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7号)	省水利厅	
18	尘肺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省卫生计生委	整合为“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资格”
19	职业中毒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省卫生计生委	
20	物理因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省卫生计生委	
21	全国职业性放射病诊断医师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关于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卫便函[2004]3号)	省卫生计生委	
22	化学品毒性鉴定专家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评价类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0]420号)、《关于开展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467号)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23	职业卫生专家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8号)	省卫生计生委	
2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人员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8号)	省卫生计生委	
2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编制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水平 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关于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309号)、《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省卫生计生委	
26	金融专业英语	中国人民银行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建立〈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制度〉的通知》(银发〔1994〕107号)	中国人民银行 长春中心支行	
27	煤炭行业监理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水平 评价类	《煤炭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煤规字〔1995〕第51号)	省煤炭工业协会 等相关机构	原实施单位为 国务院国资委 管理的行业协 会
28	煤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水平 评价类	《煤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煤规字〔1995〕第172号)	省煤炭工业协会 等相关机构	
29	物流师和采购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开展物流师职业资格认证的通知》(物联培字〔2003〕116号)、《关于开展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国际资格认证和注册采购师资格认证的通知》(物联培字〔2005〕35号)	省物流与采购联合 会等相关机构	
30	铸造工程师	中国铸造协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铸造协会等 相关机构	
31	汽车营销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试行〈汽车营销师职业标准〉的通知》(中汽协字〔2005〕34号)	省汽车工业协会等 相关机构	
32	冶金行业造价师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建标〔2005〕69号)、《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21号)	省内相关机构	原实施单位为 国务院国资委 管理的行业协 会
33	石油和化工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石油行业协会等 相关机构	
34	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源管理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在石油和化工行业试行能源管理师制度的实施意见》(中石化协人发〔2006〕307号)	省石油行业协会等 相关机构	
35	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全国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中电建协〔2005〕25号)	吉林电监办	
36	电力施工建设企业项目经理岗位资格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电力工程项目经理职业岗位资格管理办法》	吉林电监办	
37	电力建设工程调试职业资格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电力工程调试能力资格管理办法(2013版)》(中电建协调〔2013〕7号)	吉林电监办	
38	产权交易职业资格	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省内相关机构	
39	广告师、助理广告师	工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	省工商局、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局	水平 评价类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关于防雷专业技术和施放气球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转变管理方式的通知》(气办发〔2004〕19号)	省气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4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局	水平 评价类	无	省气象局	
42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国家文物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省文化厅	
43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水平 评价类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员执业资格管理办法》(建协[2003]13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18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1	糖果工艺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珠心算教练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 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商品储运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咖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厨政管理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冲印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影视木偶制作员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	影视设备机械员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	舞台音响效果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拷贝检片员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	拷贝字幕员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2	营林试验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林业厅
13	装卸归楞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林业厅
14	木材防腐师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省林业厅
15	木材及家具检验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林业厅
16	旅店服务员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商业联合会
17	浴池服务员	中国商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商业联合会
18	人造花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轻工企业管理协会等相关机构

## 第六批

(共计 47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9 项,其中准入类 8 项,水平评价类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负责部门 (单位)	备注
1	价格鉴证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 号)	省物价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负责部门 (单位)	备注
2	招标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矿产储量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3号)	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物业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	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棉花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省质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计量检定员	质检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	省质监局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中国地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2号)	省地震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7〕83号)	省水利厅	作为一个专业纳入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统筹实施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38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小类	细类(职业)				
1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灾害信息员	民政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增补本)	省民政厅
2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花艺环境设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录音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轮胎翻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市场管理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集成电路测试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照明设计师、霓虹灯制作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数字视频合成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室内环境治理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编辑	网络编辑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采购人员	采购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小类	细类(职业)				
14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水生哺乳动物驯养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5	检验人员	合成材料测试员、室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员、玻璃分析检验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增补本)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6	机泵操作人员	混凝土泵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7	美术品制作人员	装饰美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8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音响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9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	物业管理人员	物业管理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1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插花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2	推销、展销人员	营销师、服装模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港口客运员	交通运输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 输厅
24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货运理货员	交通运输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交通运 输厅
25	水产品加工人员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	农业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农委
26	人造板生产人员	人造板饰面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林业厅
27	原烟复烤人员	打叶复烤工、烟叶回潮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烟草专 卖局
28	卷烟生产人员	烟叶制丝工、膨胀烟丝工、烟草薄片工、卷烟卷接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烟草专 卖局
29	烟用醋酸纤维束滤棒制作人员	滤棒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烟草专 卖局
30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电焊条、焊丝制造工	中国机械 工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3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铝制品制作工	中国轻工 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轻工企 业管理 协会等 相关机 构
3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塑料制品配料工	中国轻工 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轻工企 业管理 协会等 相关机 构
33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搪瓷釉制作工、搪瓷坯体制作工、搪瓷涂搪烧成工、搪瓷花版饰花工	中国轻工 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轻工企 业管理 协会等 相关机 构
34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空调器装配工、电冰箱(柜)装配工、洗衣机装配工、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中国轻工 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轻工企 业管理 协会等 相关机 构
35	印染人员	坯布检查处理工	中国纺织 工业联合 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36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顺丁橡胶生产工、丁苯橡胶生产工	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 公司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内相关 机构
37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环烃生产工、烃类衍生物生产工	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 公司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内相关 机构
38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湿纺原液制造工、纺丝凝固浴液配制工	中国石油 化工集团 公司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省内相关 机构

## 第七批 (共计 114 项)

###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7 项,其中准入类 3 项,水平评价类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交通运输部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部	纳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统一实施
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	农业部	准入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省农委	纳入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资格统一实施
3	临时导游	国家旅游局	准入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旅游发展委	纳入导游资格统一实施
4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纳入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统一实施
6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国气象局	水平 评价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	省气象局	由省级以上气象学会组织实施
7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资格	中国企业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107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工程机械装配与调试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皮革护理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6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电机装配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船舶柴油机装配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号)	省内相关机构	
3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钻掘设备维修钳工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地质测量工等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7号)	省国土资源厅	
4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裁剪缝纫人员	服装制作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 饮料制作人员	饮料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乳品加工工	农业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省农委	
		乳品预处理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省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7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酱油酱类制作工、食醋制作工、酱腌菜制作工、调味品品评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味精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屠宰加工人员	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禽类屠宰加工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肉制品加工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印前处理人员	平版制版工、柔性版制版工、网版制版工、凹版制版工、印前制作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关于印发凹版制版工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印刷操作人员	平版印刷工、柔性版印刷工、网版印刷工、凹版印刷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印后制作人员	印品整饰工、装订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关于印发凹版制版工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装饰装修人员	装饰装修工、地面供暖施工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号)、《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图书资料业务人员	文化部	《关于印发民族乐器演奏员等4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0号)	省文化厅	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管理
16	电信业务人员	电信业务营业员、话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电信机务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2号)、《关于印发电信业务营业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14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市话测量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其他购销人员	粮油购销员	国家粮食局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省粮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9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铁路售票员、售票值班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20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农艺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9号)	省农委	
21	农业实验人员	农业实验工、农情测报员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省农委	
22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蔬菜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茶园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省农委	
23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剑麻栽培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省农委	
24	中药材生产人员	中药材种植员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号)	省中医药管理局	
25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棉花加工工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省供销社	
26	家畜饲养人员	牛肉分级员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省农委	
27	家禽饲养人员	家禽饲养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省农委	
28	蜜蜂饲养人员	蜂产品加工工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号)	省供销社	
29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实验动物饲养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省农委	
30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水生生物检验检疫员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省农委	
31	草业生产人员	草原监护员、草坪建植工、牧草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	省农委	
32	水产养殖人员	海水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珍珠养殖工、生物饵料培养工、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	农业部	《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关于印发农情测报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88号)	省农委	
33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农村节能员、生物质能利用工、微水电利用工、小风电利用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蔬菜园艺工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3号)、《关于印发果茶桑园艺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5号)、《关于印发农业技术指导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4号)	省农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34	钻井人员	钻井工、固井工、井架安装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中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及相关机构	
35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油、气井测试工,采油工,采气工,井下作业工,天然气净化工,油气输送工,油气管道保护工,液化天然气操作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号)	中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及相关机构	
36	盐业生产人员	海盐制盐工、苦卤综合利用工、精制盐工、盐斤分装设备操作工、冷冻提硝工、真空制盐工、井矿盐卤水净化工、井矿盐采卤工、驳筑集拆坨盐工、湖盐脱水工、湖盐采掘工	中国盐业总公司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	省粮食局	
37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燃料油生产工,润滑油、脂生产工,石油产品精制工,加油站操作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中石油吉林油田公司、吉林销售公司及省内相关机构	
38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硝酸铵生产工、碳酸氢铵生产工、硫酸铵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省内相关机构	
39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聚乙烯生产工、聚丙烯生产工、聚丁二烯生产工、聚氯乙烯生产工、环氧树脂生产工、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生产工、聚苯乙烯生产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号)	省内相关机构	
4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农药生物测试实验工、染料分析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催化剂试验工、化工添加剂制造工、催化剂制造工、化学试剂制造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54号)	省内相关机构	
41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涂装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2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装配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3	船舶制造人员	船体装配工、船舶管系工、船舶钳工、船舶气割工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关于印发液化天然气操作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56号)	省内相关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44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带温带压堵漏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内相关机构	
45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橡胶硫化工、橡胶成型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橡胶炼胶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内相关机构	
46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	农业部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省农委	
47	中药制药人员	中药固体制剂工	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号)	省中医药管理局	
48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石灰焙烧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9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石膏粉生产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0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石材护理工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模型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贵金属首饰机制工	国土资源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国土资源厅	
53	行政事务人员	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板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营业人员	营业员、收银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关于印发平板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珠宝首饰营业员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号)	省国土资源厅	
		用户通信终端销售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14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5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鉴定估价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6	保管人员	冷藏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7	调酒和茶艺人员	调酒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平板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公共卫生和营养配餐人员	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59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科技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产品经纪人	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第七批速录师等1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9号)	省农委、省供销社	
60	演员	电影电视演员	文化部	《关于印发电影电视演员等十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7号)	省文化厅	纳入职称系列进行评价管理
61	美术专业人员	书法家	文化部	《关于印发电影电视演员等十个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7号)	省文化厅	
62	摄影服务人员	摄影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洗染织补人员	洗衣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	省商业联合会	
64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办公设备维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	玩具制作人员	布绒玩具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6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漆器镶嵌工、彩绘雕填制工、漆器制胎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三批漆器制胎工等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0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7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金属摆件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8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工艺品雕刻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9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自来水笔制作工、圆珠笔制作工、铅笔制造工、墨水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0	乐器制作人员	钢琴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1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舟桥起重工、道岔钳工、机动舟驾驶员、铁路舟桥工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7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运转车长、指导车长、机车检查保养员、机车整备工、列车轴温检测员、信号员(长)、驼峰调车长、救援机械副司机、铁路电源工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关于印发铁路通信工(维护)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61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7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叉车司机、装载机司机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74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海洋环境监测工	国家海洋局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监测工等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4号)	省内相关机构	
75	计量人员	化工仪表维修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内相关机构	
76	包装人员	钢铁产品包装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省内相关机构	
77	浴池服务人员	修脚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8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木雕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1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9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电气设备安装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吉林电监办	
		机械设备安装工、管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0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调香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1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景观设计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2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纺织面料设计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3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豆制品工艺师、坚果炒货工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商务策划师、企业文化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5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室内装饰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广告设计师、包装设计师、玩具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家具设计师、动画绘制员、陶瓷产品设计师、地毯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会展设计师、色彩搭配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号)、《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关于印发第六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4号)、《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关于印发第十七批铝制品制作工等26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1号)、《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86	餐厅服务人员	餐厅服务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87	饭店服务人员	前厅服务员、客房 服务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88	健身和娱乐场所 服务人员	足部按摩师、芳香 保健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关于印发第十四批理财规划师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0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反射疗法师	国家卫生 计生委	《关于印发反射疗法师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号)	省卫生 计生委	
89	环境卫生人员	保洁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90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 民生活服务人员	呼叫服务员、礼仪 主持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9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 工艺人员	蒸馏工、萃取工、吸 收工、干燥工、结晶 工、蒸发工	中国石 油和化 学工业 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内相关 机构	
92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电工仪器仪表装 配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93	国际商务人员	报关员	海关总 署	《关于印发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5号)	长春海 关	
9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售票员	中国民 航局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民航吉 林监管 局	
95	营造林人员	营造林工程监 理员	国家林 业局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省林业 厅	
96	地质勘查人员	磨片工、淘洗工、掘 进材料工、钻探材 料工	国土资 源部	《关于印发掘进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61号)	省国土 资源厅	
97	炼铁人员	铁库工	中国钢 铁工业 协会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省内相关 机构	
98	炼钢人员	炼钢备品工	中国钢 铁工业 协会	《关于印发高炉原料工等27个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71号)	省内相关 机构	
99	机械热加工人员	剪切工	中国机 械工业 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100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真空电子器件化学 零件制造工、真空 电子器件金属零件 制造工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关于印发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等11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2号)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101	电池制造人员	原电池制造工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2号)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102	纤维预处理人员	绢纺精练工	中国纺 织工业 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省工业 和信息 化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设定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103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食糖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4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铁路装卸工、装卸值班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105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多媒体作品制作者、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0号)、《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6	检验人员	印染工艺检验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铁路报话员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铁路通信工(维护)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61号)	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	
		沥青工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省内相关机构	

## 附件 2

## 吉林省取消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 许可和认定事项清单

(共计 71 项,全部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1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师	省物价局	省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3 号)	省物价局	
2	机动车中级价格评估师	省物价局	省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3 号)	省物价局	
3	感光树脂版制版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4	铜锌板照相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铜锌板修版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铜锌板晒版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7	压光覆膜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8	索线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平装胶订联动线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精装联动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骑订联动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平订联动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三面切书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制书壳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印刷电器维修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电锯造材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干燥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18	食用菌种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19	参业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电话机检验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石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死畜无害化处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饲料厂中心控制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兽药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发货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运输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音像发行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配膳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29	印刷电路图形制作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30	电子玻璃配料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	电子玻璃熔焊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电子玻璃制品压制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电子玻璃制品吹制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4	电子玻璃拉管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5	电子玻璃制品退火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6	电子玻璃制品抛光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	真空测试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	黄金氧化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小容量计量检定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40	地图刻图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1	测量司光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2	重力测量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3	测量理石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4	玻璃喷砂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45	玻璃原料加工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6	玻璃制版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7	水泥供料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8	水泥烘干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49	水泥输送机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50	声学计量检定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工作办 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 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 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51	文物拓印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2	考古发掘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3	油画外框配制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船舶冷藏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5	船舶电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56	船舶机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7	船舶理货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船舶木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9	机械制浆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0	安瓶成型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1	气炼石英玻璃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部门 (单位)	实施部门 (单位)	设置依据	落实部门 (单位)	备注
62	电熔石英玻璃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63	金属家具成型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穿织棚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	制球片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制球成型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订书钉制作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8	有机制品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9	制钉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0	制钉刀具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1	金属丝网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5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7〕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

### (一)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

1.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省级统筹、市县两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参与。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探索开展“强制”试点。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中央财政将逐步减少并取消专项建设资金补助。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

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二)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2. 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和省级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 整合现有涉农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市(州)、县(市)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形成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合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三)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

4.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公路、供水、通信、电力、防洪、灌溉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 设立建设和养护基金。鼓励市(州)、县(市)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鼓励市(州)、县(市)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征收的政

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农委、省林业厅)

6. 科学合理发行地方债和企业债。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省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吉林银监局)

#### (四)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

7. 支持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大力推进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模式,加强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涉农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结合农村、农民需要,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公益事业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比例。对整体打包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推广运用 PPP 模式。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基础设施 PPP 项目,省级财政将给予地方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

8. 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保障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需求,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对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特别是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用地审批速度。(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

#### (五)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9. 坚持执行和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农民、村级组织和各种新型经营主体在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继续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制度,增加受益群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支持贫困地区群众直接参与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投入,加强生态建设管护力度,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部分人员成为生态护林员,把当地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2. 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

持。发挥农业银行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提升辖内银行业涉农服务效率,有序推进民营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发起设立。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农发行、省国开行、省农行)

13. 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深入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全力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继续支持水利、农村路网建设,积极支持纳入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公路项目,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农发行、省国开行、省农行)

14. 优化信贷政策。按照“宜省则省、宜市则市、宜县则县”原则,各金融机构与省内各级政府沟通对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多元化融资政策,针对公益性为主没有收益的、有一定收益的和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分别制定政策。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创新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发改规划〔2017〕102号),将特色小镇作为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切入点,运用开发性金融理念创新设计投融资模式,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贷款品种、担保方式、项目形式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快审查审批,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农发行、省国开行、省农行)

15. 提高建设主体综合融资能力。推动保险公司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支持将收益较好,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农村基础设施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拓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吉林保监局、吉林银监局、省农委)

16.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共享长效机制,有效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农村信用信息,健全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开展农村信用评价,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做好信用户、信用村(镇)评定工作,加大对诚信主体支持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有效提升农户信用意识。深入实施“信用吉林”工程。健全诚信机制,建立农村信用领域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七)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17. 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根据“中央资金引导、地方政策支持、企业为主推进”原则,利用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带动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推动我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行政村通光线宽带。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引导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帮

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电力公司)

(八)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

18.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建设。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发挥社会组织会员优势、专业优势,集中力量、资金,联合会员企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扎实推进我省延边州与浙江省宁波市以及省内长春市与白城市、吉林市与白山市扶贫协作,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办)

19.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继续强化宣传培训、纳税辅导,分级负责,落实到位,充分利用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拓展宣传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有效普及政策信息,使企业和个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跟踪政策落实进程,定期统计分析税收政策的数据信息,开展政策效应分析。定期开展执法检查,问责政策落实成果。对符合税法规定的捐赠支出部分允许税前扣除,鼓励、引导、支持企业和个人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捐赠,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 二、完善建设管护机制

(九)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

20. 落实建设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采用 PPP、

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采取出让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绿化经营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通过开展农村公路惠民工程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与考评工作,推动县级政府落实农村公路建养主体责任,完善建养机制,考评结果纳入省对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加快农村供水设施投融资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

21. 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采取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农民投入为辅的投入机制,建立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的投入体系,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引导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供水设施建设。同时,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金融贷款、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2. 明晰供水基础设施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3. 引导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在不影响工程用途的前提下,政府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

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十一)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

24. 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后期运营维护和日常保洁长效机制。以农村厕所改造为重点,实施中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村庄采取切合实际的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改厕模式,实施整屯、整村、整镇整体推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25.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作,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2000个。力争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畜牧局)

(十二)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

26. 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鼓励国有资本、集

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以及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开展农村售电业务。鼓励通过公私合营或者民营独资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及运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并网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资委)

(十三)鼓励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

27. 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具备许可资格的民营企业在长春试点地区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鼓励民营企业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向国家申请扩大省内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范围,深入推动农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和业务服务的水平提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十四)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

28. 优化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9.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三、健全定价机制

(十五)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

30. 严格执行水价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3〕6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实行有偿供水、水量收费、定额管理。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进农村供水价格改革,对供水工程进行水价调查、测算和核定,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强化水费计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水利厅)

31. 细化农村供水计费标准。实行农村供水价格实施水价两部制核算机制,即固定费用(包括折旧、大修理等费用)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核算,运行维护费用按供水量实际发生核算,保证平均价格水平控制在当地城市居民用水价格以下。对实际计提的折旧、修理费用不足以满足更新改造资金的部分,由当地政府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予以支付。(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水利厅)

(十六)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

32. 探索建立农户缴费制度。加强先行先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污染防治、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建设。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采取PPP模式和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解决资金筹集和后期运行维护的问题,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33. 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

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农村垃圾处理费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贴。(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十七)完善输配电价机制。

34. 合理安排电价制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和要求,推进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工作,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输配电价水平。继续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十八)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

35. 加快通信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网络资费。开展全省行政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情况调研普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底,力争实现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提升到20Mbps以上,占比达到99%;扩大4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合理优化套餐,创新产品,2017年底,实现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规划引导。

36. 编制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促进多规合一,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实用性。(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完善相关法规规章。

37. 推进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工作。逐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度等,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推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工作,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法制办)

(二十一)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38.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渠道,找寻新路

径。县级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

(二十二)加强部门协作。

39. 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统一思想,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定期督察、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吉政办发〔2017〕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6年7月,按照省政府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决定在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在总结8个县(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为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双辽市等7个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试点县(市、区)内生动力,支持试点县(市、区)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试点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范围

为7个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即双辽市、柳河县、长白县、白城市洮北区、洮南市、长岭县、图们市。

### 三、资金范围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是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资金除外)、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农业机械化补助资金、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贴息、畜禽品种培育方面资金除外)、秸秆饲料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用于秸秆养畜实验、青贮玉米种植实验方面资金除外)、林业保护与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部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维护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产项目补助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山洪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改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特殊困难资金部分)、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

金(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资金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县市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防洪防汛作用的农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部分),共25项。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省级新增专项资金涉及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也要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市、区)使用时必须用于与贫困人口脱贫紧密相联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必须要与脱贫成效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试点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特色产业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 五、工作措施

(一)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省级在分配时要进一步向试点县(市、区)倾斜,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资金总体规模有增幅的,用于试点县(市、区)及贫困人口的资金增幅原则上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

金分配原则上采用因素法,重大投资项目可实行项目法,属于不均衡性、阶段性建设任务的项目,可按照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分配。

对一般转移支付,要明显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提升试点县(市、区)财政保障能力。

(二)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省级仍按照原渠道下达,但不得限定资金在试点县(市、区)的具体用途。试点县(市、区)可根据本区域脱贫攻坚的实际需要,自主整合并确定项目。

(三)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制度,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涉及的资金分配向试点县(市、区)倾斜的具体政策予以明确,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与国家资金项目配套使用的,须优先用于国家配套项目建设。

(五)省政府绩效考评组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考评时,要本着“实事求是、简便易行、公平合理”的原则,遵从三条标准:一是省政府有关部门应拨付的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因试点县(市、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导致省政府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计划内的项目指标无法执行时,省政府有关部门须在考评过程中现场向考评组提供试点县(市、区)上报的资金统筹整合通报材料,无法执行的项目指标将不加分,也不减分;试点县(市、区)以外的其他项目指标仍按绩效考评赋分标准正常赋分。三是因试点县(市、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导致年度绩效

计划项目指标任务量增加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年度绩效考评时,对已备案的绩效计划指标根据绩效考评赋分标准正常考评;对新增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将不加分也不减分。

(六)省政府涉农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在组织各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时(与国家资金项目配套使用的除外),可不将整合资金试点县(市、区)纳入评价范围。省对试点县(市、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分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的依据。

(七)对2017年资金,已下达到试点县(市、区)并且项目已经启动的,或资金未下达但项目已经国家或省批复且按照规定试点县(市、区)已经启动的,按原方式管理;资金未下达或资金已下达到试点县(市、区)但项目尚未启动的,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管理。

## 六、职责分工

(一)省政府部门职责。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解决突出重大问题。省政府有关部门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政策制定、政策解读、权力下放、指导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1.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 and 做法;牵头对试点县(市、区)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相关部门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试点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具体要

求;协助相关部门在分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时,贯彻落实向试点县(市、区)倾斜的要求;对试点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实施财政监督。

3. 省政府涉农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职责:配合省财政厅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分配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时,落实向试点县(市、区)倾斜的要求,不得因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而减少或变相减少对试点县(市、区)的支持。

4. 省审计厅职责:对试点县(市、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及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各地探索实践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给予支持。

## (二)试点县(市、区)职责。

试点县(市、区)作为实施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试点县(市、区)政府为主、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抓好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对资金管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负全责。深入研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问题的新办法。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资金整合作用,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具体职责:

1. 科学编制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对规划确定的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加强项目储备,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对项目库中的项目,预先做好项目评估等工作,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将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与

贫困人口脱贫紧密相联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2. 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在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备案。考虑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为测算数,允许试点县(市、区)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对方案的资金规模做本年度最终调整,并于10月底前将调整情况重新备案。同时,按照最终备案的使用方案,分别向统筹整合资金所涉及的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省政府有关部门名称、收到的专项资金名称及资金规模、整合后减少或增加的项目名称及任务量等),作为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绩效考评的依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详实具体,分年度提出脱贫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分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期效益、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统筹安排好本年度相关涉农资金。

3. 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试点县(市、区)在收到上级下达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后,要区分省、市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

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

4. 按照备案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发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最大效益。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对试点县(市、区)纳入统筹整

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拨付进度,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定期调度并进行通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决算。

5. 在本地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月2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马毅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王淑英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坤为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朱韶星为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胡淑平为省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孙铁为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杨力天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巡视员;李成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王少君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范明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田云鹏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张焕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缪文志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王光瑞为省供销合作社副巡视员。免去王坤的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朱韶星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吉政干任〔2017〕4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杜文革为省

民政厅副厅长(列相瑛后)。免去张立中的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杜文革的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7〕4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颖为长春工业大学副校长(列张明耀前);张国志为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列刘君义前)。免去王颖的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职务;张国志的吉林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17〕4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金雄为延边大学校长;陈宪伟为长春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7〕4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袁维森为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政干任〔2017〕4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刘保威的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17〕46号)